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7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8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7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98,452,898.7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A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67	00316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98,330,123.07份	122,775.6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五方面内容: 1、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在充分研究宏观经济因素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未来发展趋势。本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研究、分析和风险评估,分析未来一段时期内本基金在大类资产的配置方面的风险和收益预期,评估相关投资标的的投资价值,制定本基金在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和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组合久期配置策略,同时辅之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精选有良好增值潜力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股票投资策略将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入手,定性方面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管理团队、创新能力等多种因素;定量方面考量公司估值、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比较分析各优质上市公司的估值、成长及财务指标,优先选择具有相对比较优势的公司作为最终股票投资对象。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交易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的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投资策略进行套期保值,以获取超额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条款的分析、违约概率和提前偿付比率的预估,借用必要的数量模型来谋求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合理定价,在严格控制风险、充分考虑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的条件下,谨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傅成斌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8601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qhky@qhky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98	95588
传真		0755-83181169	（010）66105798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qhky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A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2017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414,430.13	898.93
本期利润	43,458,234.86	2,521.1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8	0.017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8%	1.7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85	0.005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39,162,263.68	124,641.1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86	1.0152

注:①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④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16日生效,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55%	0.16%	1.31%	0.09%	0.24%	0.07%
过去三个月	1.18%	0.14%	-0.19%	0.11%	1.37%	0.03%
过去六个月	1.98%	0.11%	-0.87%	0.10%	2.8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6%	0.09%	-3.36%	0.12%	5.22%	-0.03%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51%	0.16%	1.31%	0.09%	0.20%	0.07%
过去三个月	1.09%	0.14%	-0.19%	0.11%	1.28%	0.03%
过去六个月	1.78%	0.11%	-0.87%	0.10%	2.6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2%	0.10%	-3.36%	0.12%	4.88%	-0.0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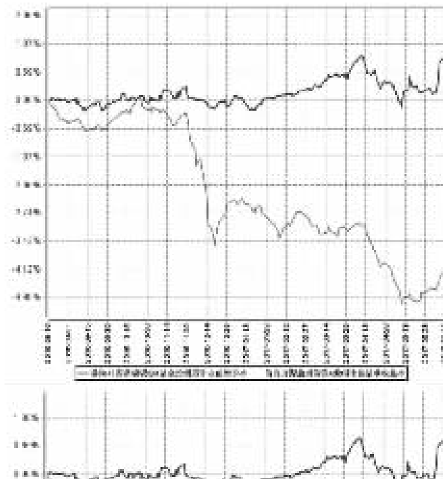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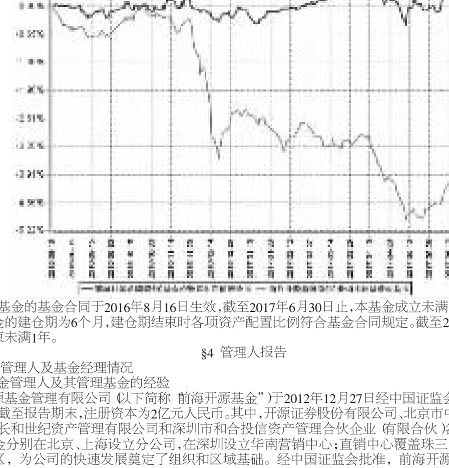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16日生效,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规定。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未满1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基金”）于201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3年1月23日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股权25%。目前,前海开源基金分别在北京、上海设立分公司,在深圳设立华南营销中心;直销中心覆盖珠三角、长三角和京津冀环渤海经济区，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组织和区域基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前海开源基金全资控股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资管”）已于2013年9月5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并于2013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1.8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基金旗下管理58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62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国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8月16日	-	9年	吴国清先生,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历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5年8月加入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宏观经济运行稳定,PPI高位见顶回落,CPI维持2%以下低位,但货币政策中性偏紧,外加金融严监管去杠杆,海外方面美国如期加息且公布美联储缩表进程,诸多压力之下,债券利率上行明显;随着利率上行债券市场融资额急剧下降,尤其是中低等级信用债,融资难度提升,成本抬升较快,财务压力逐渐加大,信用风险慢慢凸显。因短端利率抬升较快,利率曲线平坦化严重,短端相对而言收益高、风险小、保护足,故本基金在此期间坚持短久期、低风险的投资策略,同业存单利率较高、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故本基金配置以存单为主、辅之部分高等级信用债,整体而言在债券利率上行阶段损失较小,且能锁定较高票息收益,运行稳健。

上半年,A股一波三折。1季度在宏观数据向好以及重视盈利确定性的风格推动下,股指持续上涨;4月份在宏观数据见顶回落以及金融体系去杠杆强监管的政策背景下,股指大幅回落,直到5月初方才见底反弹。期间,市场分化明显,以“漂亮50”为代表的蓝筹绩优股表现优异,而中小创则相对弱势。上半年,组合配置以大金融、建筑、白酒、家电、家居、电子为主,取得了较好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7%,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济基本面方面,自去年四季度以来,在房地产和基建的带动下,宏观经济回暖走强,17年一季度GDP由去年6.7%回升至6.9%,二季度依旧运行相对稳定,下行压力较小;但随着房地产监管的加强,房地产企业融资和居民房贷皆越发受限,房地产销量增速已环比下降,房地产投资将筑顶回落,消费和出口方面料将相对平稳,三季度开始,经济的下行压力将慢慢变大;通胀方面,随着库存周期见顶,PPI料将继续回落,CPI将继续维持低位运行,全年通胀压力较小;政策方面,上半年是严监管的半年,一行三会监管政策争相而出,金融行业去杠杆压力较大,造成市场利率抬升明显,而下半年随着央行协调,监管走向协调监管,有序监管,对市场扰动将会相对减弱;汇率方面,美元最近表现弱势,我国汇率趋稳,贬值压力大减,外汇储备连续几个月正增长,资金外流压力明显减小。

经济见顶逐步回落,通胀稳定,汇率企稳,货币政策进一步收紧的可能性大减,相对利好债市,但需小心监管政策再次意外加强对债券市场的冲击;中低等级信用债的违约风险仍未完全释放,故利率债、高等级信用债、同业存单为本阶段最优选择,可适当加大配置力度。

权益方面,预计下半年仍将维持震荡向上态势,风格仍将以稳健成长为主。随着海外经济的复苏以及地产销售的超预期,预计经济数据将好于之前的悲观预期。重点关注19大召开的成果,或将带来新的一轮行情。组合仍将维持高仓位,延续之前的稳健配置,适当增加周期股和新能源汽车的配置,争取获得更多的收益。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由执行董事长、督察长、基金事务部、研究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交易部负责人及其他指定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且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前海开源鼎瑞债券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前海开源鼎瑞债券的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前海开源鼎瑞债券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前海开源鼎瑞债券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前海开源鼎瑞债券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137,298.11	194,527,411.68
结算备付金	17,902,388.87	1,623,497.20
存出保证金	259,456.64	24,444.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49,323,709.29	1,281,601,215.74
其中:股票投资	342,515,709.29	85,385,215.7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606,808,000.00	1,196,216,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600,271.40	689,985,304.98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86,675.42	20,063,246.54
应收利息	22,924,052.62	9,673,525.7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043,333,852.35	2,197,498,646.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1,287,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024.23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94,774.76	1,043,031.17
应付托管费	273,693.67	260,757.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42.97	60.10
应付交易费用	865,444.29	201,285.1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01,817.35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3,150.24	120,000.00
负债合计	804,046,947.51	1,625,134.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98,452,898.75	2,198,500,069.61
未分配利润	40,834,006.09	-2,626,557.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9,286,904.84	2,195,873,511.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43,333,852.35	2,197,498,646.04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前海开源鼎瑞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0186元,基金份额总额2,198,330,123.07份,前海开源鼎瑞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1.0152元,基金份额总额122,775.6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59,482,771.45
1.利息收入	39,982,754.7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46,766.67
债券利息收入	35,077,093.3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758,894.73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545,428.6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258,489.1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4,779,873.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933,186.9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45,426.9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47
减:二、费用	16,022,015.46
1.管理人报酬	6,568,467.24
2.托管费	1,642,116.77
3.销售服务费	291.09
4.交易费用	1,724,512.37
5.利息支出	5,831,580.9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831,580.91
6.其他费用	255,047.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460,755.9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60,755.99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16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98,500,069.61	-2,626,557.76	2,195,873,511.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3,460,755.99	43,460,755.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7,170.86	-192.14	-47,363.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546.72	8.96	26,555.68
2.基金赎回款	-73,717.58	-201.10	-73,918.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98,452,898.75	40,834,006.09	2,239,286,904.84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16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蔡颖	何瑭	任福利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15号文《关于准予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6年8月9日至2016年8月11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00,219,024.04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6］第0203012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249,068.0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0,044.0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6.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5年9月8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6 关联方关系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7.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7.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7.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7.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无佣金产生。

6.4.7.2 关联方报酬

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568,467.24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与基金代销机构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42,116.77	-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7.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A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C	合计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1.37	1.37
合计	0.00	1.37	1.37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无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 ）交易。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37,298.11	221,494.04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8 期末（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342,515,709.29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2,606,808,000.00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0.00元;于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84,269,730.72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197,331,485.02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0.00元。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42,515,709.29	11.25
	其中:股票	342,515,709.29	11.25
2	固定收益投资	2,606,808,000.00	85.66
	其中:债券	2,606,808,000.00	85.6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600,271.40	1.5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039,686.98	0.69
7	其他各项资产	25,370,184.68	0.83
8	合计	3,043,333,852.35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820,604.00	0.30
C	制造业	189,605,705.25	8.4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55,823,561.50	2.49
F	批发和零售业	9,105,040.00	0.4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57,417.00	0.20
J	金融业	67,801,102.11	3.03
K	房地产业	8,902,279.43	0.4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42,515,709.29	15.30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37	美晨科技	3,096,877	53,452,097.02	2.39
2	000651	格力电器	677,100	27,876,207.00	1.24
3	000858	五 粮 液	441,623	24,580,736.18	1.10
4	600036	招商银行	852,114	20,374,045.74	0.91
5	601939	建设银行	2,804,900	17,250,135.00	0.77
6	002271	东方雨虹	389,344	14,444,662.40	0.65
7	600309	万华化学	418,560	11,987,558.40	0.54
8	002508	老板电器	264,802	11,513,590.96	0.51
9	000776	广发证券	663,100	11,438,475.00	0.51
10	601318	中国平安	223,200	11,072,952.00	0.49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38,396,008.00	1.75
2	000858	五 粮 液	37,883,692.48	1.73
3	601628	中国人寿	34,274,000.06	1.56
4	300237	美晨科技	33,669,022.61	1.53
5	600309	万华化学	25,588,062.08	1.17
6	000002	万 科A	23,577,056.49	1.07
7	002310	东方园林	22,978,779.27	1.05
8	601336	新华保险	22,058,349.90	1.00
9	000651	格力电器	22,034,704.40	1.00
10	002508	老板电器	21,331,891.29	0.97
11	600519	贵州茅台	19,959,732.46	0.91
12	601211	国泰君安	19,884,184.18	0.91
13	002271	东方雨虹	19,619,031.44	0.89
14	000921	海信科龙	18,405,492.03	0.84
15	601939	建设银行	17,838,752.00	0.81
16	000776	广发证券	17,727,330.97	0.81
17	600068	葛洲坝	17,595,474.00	0.80
18	600703	三安光电	17,299,544.24	0.79
19	600566	济川药业	15,554,668.64	0.71
20	300156	神雾环保	15,466,733.10	0.70

注: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28	中国人寿	29,951,657.82	1.36
2	601336	新华保险	25,912,050.43	1.18
3	600519	贵州茅台	21,591,813.80	0.98
4	002310	东方园林	19,875,368.33	0.91
5	000858	五 粮 液	19,858,059.84	0.90
6	600036	招商银行	18,338,940.03	0.84
7	000921	海信科龙	17,418,510.21	0.79
8	002699	美盛文化	17,168,336.00	0.78
9	600309	万华化学	15,888,363.66	0.72
10	600068	葛洲坝	15,861,175.00	0.72
11	000910	大亚科技	15,054,098.07	0.69
12	601211	国泰君安	14,916,811.27	0.68
13	601668	中国建筑	13,994,375.03	0.64
14	000002	万 科A	13,964,302.49	0.64
15	600487	亨通光电	13,667,407.12	0.62
16	300258	精锻科技	12,647,306.51	0.58
17	300156	神雾环保	12,233,620.11	0.56
18	603833	欧派家居	11,564,263.68	0.53
19	001979	招商蛇口	11,023,775.36	0.50
20	002508	老板电器	10,891,306.76	0.50

注: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12,023,880.4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70,103,892.66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照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9,592,000.00	7.1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9,420,000.00	2.6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9,420,000.00	2.65
4	企业债券	793,188,000.00	35.4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50,646,000.00	29.06
6	中期票据	277,781,000.00	12.4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666,181,000.00	29.75
9	其他	-	-
10	合计	2,606,808,000.00	116.4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008	08华能G1	1,600,000	161,280,000.00	7.20
2	108601	国开1703	1,200,000	119,748,000.00	5.35
3	1382282	13铁道MTN1	1,100,000	110,209,000.00	4.92
4	122229	12国控01	1,060,000	106,424,000.00	4.75
5	011751051	17光明SCP002	1,000,000	100,130,000.00	4.4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9,456.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86,675.4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2,924,052.6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370,184.6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A	11	199,848,193.01	2,198,326,891.09	100.00%	3,231.98	0.00%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C	211	581.88	0.00	0.00%	122,775.68	100.00%
合计	222	9,902,940.99	2,198,326,891.09	99.99%	126,007.66	0.01%

注:① 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②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A	219.02	0.0000%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C	631.18	0.5141%
	合计	850.20	0.0000%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及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A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8月16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029,994.24	219,073.8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98,328,904.56	171,165.0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714.05	21,832.6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495.54	70,222.0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98,330,123.07	122,775.6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0.7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宏信证券	2	1,160,712,019.76	83.98%	848,827.19	83.98%	-
光大证券	1	221,415,753.36	16.02%	161,921.59	16.02%	-
中投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宏信证券	-	-	14,032,366,000.00	95.60%	-	-
光大证券	-	-	645,443,000.00	4.40%	-	-
中投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747,689,016.46	93.70%	-	-	-	-
国海证券	50,269,802.74	6.30%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20170630	1,498,948,045.89	0.00	0.00	1,498,948,045.89	68.18%
	2	20170101-20170630	499,349,845.20	0.00	0.00	499,349,845.20	22.71%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1. 巨额赎回风险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投资者的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如果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 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后,若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解决方案,或按基金合同约定,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其他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可能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4.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11.2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8日